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 细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2007年6月29日经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实施，并于2012年3月29日经二届十五次董事会批准修订，拟提交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于2021年【】月【】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2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3	第五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可以设副主席一名。
4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董事会 审议及批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